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-1號

承辦人：廖玉琴

電話：037-542255 分機

傳真：037-541599

電子信箱：i08@t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06000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、1060003373A公告、1060003373A令(106D002761_106D2000233.pdf、106D002761_106D2000234.pdf、106D002761_106D2000235.doc、106D002761_106D200023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公告、令、增修條文對照表、總說明暨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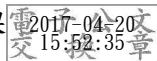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二、本案條例業經本鄉代表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06年04月14日造鄉代會字第1060000250號送辦單）

說明：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、各村辦公處1

副本：財政課



1060003667